

1978

贸易年鉴

第 32 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4.01.22
T606

88#

T-5-5-3

FAO Statistics Series No. 24

Collection FAO: Statistiques N° 24

Colección FAO: Estadística N° 24

1978

fao trade yearbook
annuaire fao du commerce
anuario fao de comercio

vol. 32

目 录

	页 次
关于图表的总说明	1
商品说明	14
数量换算率	19
兑换率	20
小麦海上货运率	23
各国家的名单	25
 I -- 农产品贸易区域性指数	 29
表	
1. 农产品总进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1
2. 食物农产品进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2
3. 农产品总出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3
4. 食物农产品出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34
 II -- 农产品贸易	
5. 农、林、渔业产品	37
6. 农产品总值	40
7. 牛 - 001.1	43
8. 绵羊、羔羊和山羊 - 001.2	46
9. 猪 - 001.3	48
10. 鲜肉、冷却肉和冷冻肉 - 011	50
11. 牛肉、新鲜的, 冷却的或冷冻的 - 011.1	53
12. 绵羊肉和山羊肉, 新鲜的, 冷却的或冷冻的 - 011.2	56

13.	猪肉, 新鲜的, 冷却的或冷冻的 - 011.3	58
14.	家禽肉, 新鲜的, 冷却的或冷冻的 - 011.4	60
15.	马肉、驴肉、骡肉、驴骡肉、新鲜的, 冷却的或 冷冻的 - 011.5	62
16.	可食用的内脏, 新鲜的, 冷却的或冷冻的 - 011.6	63
17.	家禽肝, 可食用的内脏和未列入别处的肉, 新鲜的, 冷却的或冷冻的 - 011.8	65
18.	干、咸、熏肉, 无论是否在密封容器内 - 012	67
19.	咸肉、火腿和其它干、咸、熏猪肉 - 012.1	69
20.	未列入别处的肉和可食用的内脏, 干的、咸和或熏的 - 012.9	71
21.	未列入别处的罐头肉和肉制品, 无论是否在密封容器 内 - EX014	73
22.	肉精和肉汁 - EX014.1	76
23.	香肠 - 014.2	79
24.	其它肉制品和腌肉 - 014.9	80
25.	炼乳、奶粉, 鲜奶 - 022	83
26.	鲜奶 - 022.3	86
27.	乳清 - 022.41	88
28.	奶粉 - 022.42/43	89
29.	炼乳 - 022.49	92
30.	黄油 - 023	95
31.	干酪和奶酪 - 024	98
32.	带壳旦 - 025.1	101
33.	不带壳旦: 液态, 冷冻或旦粉 - 025.2	103
34.	不带壳旦: 液态或冷冻 - EX025.1	105

35.	豆粉 - EX025.2	106
36.	谷物: 总计 041-042-043-044-045 • 1-045.2-045.9-046	107
37.	小麦和折合小麦的面粉 - 041和046	110
38.	小麦和混合面粉 - 041	113
39.	大米 - 042	116
40.	大麦 - 043	119
41.	玉米 - 044	121
42.	黑麦 - 045.1	124
43.	燕麦 - 045.2	125
44.	未列入别处的谷物 - 045.9	127
45.	面粉或混合面粉 - 046	129
46.	麦芽 (包括麦芽粉) - 048.2	132
47.	马铃薯 - 054.1	134
48.	豆类 - 054.2	137
49.	鲜西红柿 - 054.4	140
50.	洋葱 - EX054.51	142
51.	蛇麻草 - 054.8(4)	144
52.	桔子和橙子 - 057.1	146
53.	柠檬和酸橙 - 057.21	148
54.	其它柑桔类水果 - 057.22/29	150
55.	香蕉 - EX057.3	152
56.	苹果 - 057.4	154
57.	葡萄 - 057.51	156
58.	葡萄干 - 057.52	158
59.	带壳椰子 - EX057.71	160

60.	椰子 - EX057.71	162
61.	梨 - EX057.92	164
62.	枣 - EX057.96	166
63.	糖, 粗糖和折合粗糖的糖糖 - 061.1-061.2	168
64.	离心粗糖 - 061.1(1)	171
65.	精制糖 - 061.2	173
66.	天然蜂蜜 - 061.6	176
67.	咖啡, 鲜咖啡、烘咖啡, 和含咖啡的代用品 - 071.1	178
68.	可可豆, 生的或烤的 - 072.1	181
69.	可可粉 - 072.2	183
70.	可可酱和可可饼 - 072.31	185
71.	可可脂 - 072.32	187
72.	茶叶 - 074.1	189
73.	胡椒(黑、白、长形) - EX075.1	192
74.	辣椒 - EX075.1	194
75.	香草 - 075.21	196
76.	麸糠和其它加工付产品 - 081.2	197
77.	油子饼、油子粕和其它植物油渣 - 081.3	199
78.	黄豆饼和黄豆粕 - EX081.31	201
79.	花生饼和花生粕 - EX081.32	203
80.	棉子饼和棉子粕 - EX081.33	205
81.	亚麻子饼和亚麻子粕 - EX081.34	207
82.	葵花子饼和葵花子粕 - EX081.35	208
83.	油菜子饼和油菜子粕 - EX081.36	209
84.	椰子饼和椰子粕 - EX081.37	210

85.	棕榈仁饼和棕榈粕 - EX081.38	211
86.	未列入别处的油子饼和油渣粕 - EX081.39	212
87.	肉粕(包括骨肉粉) - 081.41	214
88.	猪油和家禽油 - 091.3	216
89.	人造黄油, 仿造猪油和其它未列入别处的食用 油脂制品 - 091.4	218
90.	酒类 - 112.1	221
91.	啤酒 - 112.3	224
92.	未加工烟叶 - 121	227
93.	带壳花生总计 - 221.1	230
94.	大豆 - 222.2	232
95.	棉子 - 222.3	234
96.	葵花子 - 222.4	236
97.	芝麻子 - 222.5	237
98.	油菜子和芥子 - 222.6	239
99.	干椰肉 - 223.1	240
100.	棕榈仁 - 223.2	242
101.	亚麻子 - 223.4	243
102.	蓖麻子 - 222.5	245
103.	天然橡胶和天然树脂 - 231.1	246
104.	丝 - 261	248
105.	皮棉 - 263.1	249
106.	黄麻及类似纤维 - 264 和 EX265.8	251
107.	亚麻, 短纤维和废料 - EX265.1	253
108.	西沙尔麻、其它龙舌兰纤维和废料 - 265.4	254
109.	带脂羊毛 - 268.1	256

110.	脱脂羊毛 - 268.2	258
111.	动物油, 猪油除外 - 411.3	260
112.	豆油 - 423.2	262
113.	棉子油 - 423.3	264
114.	花生油 - 423.4	266
115.	橄榄油 - 423.5	268
116.	葵花子油 - 423.6	270
117.	油菜子油, 菜子油和芥子油 - 423.91	272
118.	亚麻子油 - 424.1	274
119.	棕榈油 - 424.2	276
120.	椰子油 - 424.3	278
121.	棕榈仁油 - 424.4	280
122.	蓖麻油 - 424.5	282

III -- 农业生产必需品贸易

123.	拖拉机 - 722	287
124.	化肥原料 - 271	290
125.	化肥产品 - 56	292
126.	农药 - 591	295

IV -- 按国家列出的农产品贸易额 表

127.	阿尔及利亚 -- 喀麦隆	301
128.	中非帝国 -- 乍得	302
129.	刚果 -- 埃及	303
130.	埃塞俄比亚 -- 加蓬	304

131.	冈比亚 -- 加纳	3 0 5
132.	象牙海岸 -- 肯尼亚	3 0 6
133.	利比里亚 -- 利比亚	3 0 7
134.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3 0 8
135.	马里 -- 毛里求斯	3 0 9
136.	摩洛哥 -- 尼日利亚	3 1 0
137.	留尼汪 -- 塞内加尔	3 1 1
138.	塞拉利昂 -- 索马里	3 1 2
139.	南非 -- 苏丹	3 1 3
140.	坦桑尼亚 -- 多哥	3 1 4
141.	突尼斯 -- 乌干达	3 1 5
142.	赞比亚 -- 巴哈马群岛	3 1 6
143.	巴巴多斯 -- 加拿大	3 1 7
144.	哥斯达黎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1 8
145.	萨尔瓦多 -- 瓜德罗普	3 1 9
145.	危地马拉 -- 海地	3 2 0
147.	洪都拉斯 -- 牙买加	3 2 1
148.	马提尼克 -- 墨西哥	3 2 2
149.	荷属安的列斯 -- 尼加拉瓜	3 2 3
150.	巴拿马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2 4
151.	美 国	3 2 5
152.	阿根廷 -- 巴西	3 2 6
153.	智利 -- 哥伦比亚	3 2 7
154.	厄瓜多尔 -- 圭亚那	3 2 8
155.	巴拉圭 -- 秘鲁	3 2 9
156.	苏里南 -- 委内瑞拉	3 3 0

157.	巴林--孟加拉国	331
158	文莱--缅甸	332
159.	塞浦路斯--香港(地区)	333
160.	印度-印度尼西亚	334
161.	伊朗--伊拉克	335
162.	以色列--日本	336
163.	约旦--韩国	337
164.	科威特--黎巴嫩	338
165.	沃门(地区)--马来西亚	339
166.	巴基斯坦--菲律宾	340
167.	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341
168.	叙利亚--泰国	342
169.	土耳其	343
170.	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	344
171.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345
172.	芬兰--法国	346
17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	347
174.	匈牙利--冰岛	348
175.	爱尔兰--意大利	349
176.	马耳他--荷兰	350
177.	挪威--波兰	351
178.	葡萄牙--西班牙	352
179.	瑞典--瑞士	353
180.	英 国	354
181.	南斯拉夫--沃太利亚	355
182.	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	356

183.	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357
184.	萨摩亚——所罗门群岛	358
185.	苏联	359

关于图表的总说明

前 言

这是粮农组织第三十二期《贸易年鑑》。本期年鑑按照去年那期年鑑编制的，所不同的是增加了关于农产品、渔产品和林产品的进出口累计值一栏。

如以前各期年鑑一样，渔产品和林产品的进出口值也列入各国家价值表内。商品总贸易额中当然也包括了这两项数据，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数据既未列入“农产品总额”，“食物和活牲畜”及“原料”的总额中，亦未列入农产品贸易指数内。

读者在《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年鑑》和《粮农组织林产品统计年鑑》中可查到渔产品、林产品贸易的详细统计数字。

如以往的做法一样，所列出的商品表和数据包括了年鑑封面所标明的那年的数字，可是，该年（一九七八年）的一些数字是粮农组织根据非官方资料所做出的估计数字，因而是初步数字。

致谢和数据来源

承蒙各国政府协助，提供了大部分资料，本期《年鑑》才得以出版发行。粮农组织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协助收集本《年鑑》所采用的基本统计数字方面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一般说来，最近几年的数字是由各国政府通过其国家出版物或通过粮农组织分发的调查表提供的。此外，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联合国统计厅供给的用计算机编制的图表。为了使《贸易年鑑》收集的资料尽可能完整，有时对官方贸易数字补充了非官方来源的数字。也采用了其它国家或国际机构或组织提供的贸易资料。

在缺乏可靠资料来源或未能及时获得最近一年资料的情况下，这些数量和价值数字是根据其贸易伙伴的贸易收入而估计的。

在仅有数量资料的少数情况下则根据其贸易伙伴使用的单位价值数据，估计出相应的价值。

在把本期《年鑑》所列各年度的数据与过去各期的数据相比较时，应查对有关年鑑的相应说明。

一些国家的某些数据需要加以解释或限制，这对适当说明这些数据是必要的。在以下和商品说明中，指出了本期年鑑所列各年度不能进行国际对比的情况。

符 号

表中所用各种符号的含义：

* = 非官方数字

F = 粮农组织估计数

H. E. S 或 NBS = 在别处未指明或列入的

表中空白表示无贸易量，或贸易量不足表中所用单位的一半，或无资料。

度量单位

表中使用了以下度量单位：

MT = 公吨

头数

数目

\$ = 美元

分类和定义

本期《年鑑》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ITC) (第二次修订本) 的商

品分类法（联合国统计办公室，《统计资料》M辑第34号）。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所使用的定义是以关税合作理事会《一九五五年布鲁塞尔关税词汇》（BTN）为基准。可以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中找到在这两种分类中商品编号的一致之处。

在比较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列出的数据和按国家商品分类列出的数据时，应该注意到：在这两种分类中表面上很类似的简要说明可能是指其组成颇不相同的商品。在可能的情况下，本期《年鉴》中商品表包括的项目都是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而不按照国家分类法。但是，《年鉴》中的一些商品表比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中规定的更为详细。

贸易体系

“特定贸易”和“一般贸易”是两种使用最普遍的贸易定义。

“特定贸易”是指一方面记录供国内消费的进口、另一方面记录国产货物的出口这样一种制度。特定进口包括供国内消费的货物以及为了供应国内消费而从保税仓库或自由区提出的货物。特定出口包括一个国家全部或部份出产或制造的出口货物以及经加工或改装后出口的货物，但不包括留存在保税仓库中的货物或自由区的货物。

“一般贸易”是指记录全部进口和全部出口并包括再输出的这样一种制度。

除下而所列国家是根据特定贸易进行报告的以外，本期《年鉴》中各国的进出口数据都是关于一般贸易的。这些国家和地区是：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卢森堡、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瓜德罗普、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

象牙海岸、约旦、民主柬埔寨、韩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澳门（地区）、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提尼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荷属安的列斯、新赫布里底群岛（只进口）、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只出口）、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留尼汪、卢旺达、圣卢西亚、圣皮埃尔—米克隆岛、圣文森特角、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1974年以前）、土耳其、上沃尔特、乌拉圭、民主也门（自1972年以后）、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自1969年以后）。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的贸易数据包括由这些国家在国外购买但不通过这些国家的达境而运往第三国的货物。

国家及商品名称

除按国家编制的农产品贸易价值各表外，表中国家名称的长度限于十二位数，商品名称限于二十四位数。国家和商品名称用中文列出，并列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分类编号。同分类编号列在一起的 EXX 这个符号表示：列在该数字标题下的项目，仅列出了一部份。各大洲、国家和区域的名称仅用中文列出，除按国家编制的农产品贸易价值表外。

由于有些商品和国家的名称不够清楚，读者可以查对目录表，其中商品名称是全文列出的。在国家、大洲经济类别和地区一览表，列出了缩写名称和相应的全名。

内 容

指 数

在表 1—4 中列出了农产品总额和食品总额的贸易指数。它们只与“总额”和

“按经济类别和区域划分的国家分类”两段中所规定的世界总额及经济类别和区域有关。

为了计算农产品总额的指数，考虑到了本期《年鉴》所包括的全部农业商品和少数未发表的商品以及商品表中所列的全部国家。粮食产量指数包括可食用的和具有营养价值的各类商品。因此，本《年鉴》不仅不包括不可食用的商品，而且也不包括茶叶和咖啡，因为虽然它们可食用，但实际上却没有营养价值。

进出口的价值、数量和单位价值这六种不同的指数是单独计算的。价值指数表示当时出口价值（离岸价格）和进口价值（到岸价格）的变化情况，都以美元表示。如果一些国家以离岸价格报告进口额，将其折算到岸价格的近似值。当保险和运费趋势值偏离出口水平的商品单位价值时，此种估算法就会产生误差。

数量和单位价值指数表示国家间进行贸易，数量的加权价格总额和产品单位价值加权数的变化情况。加权数分别是一九六九年至七一年的单位价值和数量的平均值，一九六七年至七一年是粮农组织目前计算全部指数数列所使用的基准时期。因而，使用的指数公式是拉斯柏雷斯型公式：

数量指数

$$\frac{\sum p_0 q_n}{\sum p_0 q_0}$$

单位价值指数

$$\frac{\sum p_n q_0}{\sum p_0 q_0}$$

公式中的下方标志 0 是指基准时期，下方标志 n 是指当前时期。

加权数 p_0 和 q_0 分别是：计算各种产品在基准时期中的加权平均单位价值和简单平均数量。同样地，对每种国际贸易商品、各类国家和全世界的加权数和（ $p_0 q_n$ ）与（ $p_n q_0$ ）进行了运算。

（ $\sum$ ）是指列入指数的价格加权数量的总和或全部商品的数量加权单位价值。

价值指数是用 $\sum p_0 q_0$ 除以 $\sum p_n q_n$ （即全部产品当前价值的总和）而得出的。

商品表

表5至126列出了各种不同的农业商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的贸易量和贸易价值。在可能提供有意义的数量总和的情况下，就列出简表，否则，只列出价值。

国家表

表127至185（农业、渔业和林业贸易价值简表）是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划分的经挑选国家的价值简表。

“商品总计”是指表中所列国家的贸易总额。“农产品总计”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0条（不包括第03款和081·42项），第一条第21、22、26（不包括第266、267和269组）和29款，第231·1分组以及第4条（不包括第411·1分组）的总和。“鱼类和渔业产品”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03款、第411·1分组和第081·42项的总和。“林业产品”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246、247、248、251（不包括第251·1分组）、634（不包括第634·9分组）和641组的总和。在列出未得到报告的农产品贸易估计数时，已在商品总计中加进了这些数字，以便保持同样的关系。

时间概念

除下述情况外，所引数据均指日历年。这些例外是：阿富汗和伊朗，以表中所列年度的三月二十至二十三日算起；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用的是伊斯兰阴历年，比格里历（阳历）年度少十一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冈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表中所用的财政年度于六月三十日结束；海地在表中所用的年度于九月三十日结束。